［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2018-06-15
［实施日期］ ----
［废止日期］ ----
［发文字号］京政发[2018]17号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日期］2018-06-15
［文件来源］政府公报 2018年 第25期(总第56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政发〔2018〕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北京市国税局、原北京市地税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分享：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法律声明
主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运行管理：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00722 京ICP备05060933号
建议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